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事聲字第16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山水雲集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順明

相 對 人 許劉秀緞

訴訟代理人 溫思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開規定於抗告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亦有明文，此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未繳納抗告費，嗣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詎抗告人於113年11月1日收受裁定後，迄今仍未補繳上開費用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5 書記官 吳婕歆